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重訴字第44號

原告 張嘉玲

被告 林婉莉

瓏驊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葉威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定期命補正而不為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裁定（113年度補字第1453號）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52,272元，此裁定已於114年1月14日送達原告。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原告之訴既已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陳展榮